

社旗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度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张伟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度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县有 232 个独立核算行政事业单位，年末资产总额 857,662.12 万元，负债总额 84,426.01 万元，净资产 773,236.12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量与上年相比略有增加。

1. 资产分布情况：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51,257.18 万元，占 5.98%；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806,404.94 万元，占 94.02%。

2. 资产构成情况：流动资产 109,221.20 万元，占资产总额 12.73%；固定资产 140,328.43 万元，占资产总额 16.36%；在建工程 21,333.22 万元，占资产总额 2.49%；无形资产 3,815.37 万元，占资产总额 0.44%；公共基础设施 581,300.98 万元，占资产总额 67.78%；政府储备物资 261.52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3%；

其他资产 1,401.4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16%。

3. 资产配置情况:2023 年配置固定资产 37,709.70 万元,无形资产 635.95 万元。其中:新购 38,115.86 万元,调拨 151.15 万元,其他方式新增 78.63 万元。

4. 资产使用情况:在用固定、无形资产原值 262,580.01 万元,闲置 210.27 万元,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1,495.54 万元。

5. 资产处置情况:2023 年处置资产 1,026.73 万元。其中:转让 7.02 万元,占 0.68%;无偿划转 52.78 万元,占 5.14%;对外捐赠 1.52 万元,占 0.15%;报废 826.07 万元,占 80.46%;损失核销 139.34 万元,占 13.57%。

(二) 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根据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止 2023 年底,全县公路总里程 2,402.61 公里,其中:国省干线公路 110.61 公里,资产估值 130,383 万元;县乡村公路 2,292 公里,资产估值 485,030 万元。市政及其他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价值总计 60,572.18 万元,含园林绿化 858.14 公顷;供水输配设施 181 公里;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收集设施 313 公里;污水处理厂 2 个;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 1 个;市政环卫设施驿站 5 座、公厕 70 座、垃圾中转站 10 座;其他市政基础设施 2 个;其他公共基础设施 1,700 处。文物文化资产数量合计 767 处(件、套),含不可移动文物 3 处,可移动文物 764 件/套。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制度约束。深入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通过业务培训、督导检查、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方式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构建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实现了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管理。根据南阳市《关于进一步完善南阳市国有资产报告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联席办〔2022〕2号）文件精神，健全完善我县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成立资产报告编制工作组，明确单位职责，确保了报告内容充实，提升了报告质量。对照省市资产管理办法修订进展情况，积极推进资产管理办法修订，加强与预算管理改革衔接，进一步保障资产规范管理。

（二）加强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推动管理升级。一是加强资产信息化管理。推进资产管理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纳入系统后，将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非税收入、政府采购等业务的紧密衔接，不断适应资产管理工作需要，切实强化资产监督、优化资产管理。通过对新系统操作流程的整体培训指导，切实提高了全县资产信息化管理水平。二是加强资产动态化管理。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资产的新增、调拨、报废等进行数据动态监控、应用、分析；严格报表统计工作，将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工作与报表编报工作相结合，扎实做好各单位资产报表的核实审查汇总，实现综合监管增效。三是加强资产协同化管理。强化财政和主管部门对资产的协同管控，明确部门在资

产出租、处置等环节职责，实现部门联动，有效提升了资产管理水平。

（三）开展资产专项整治行动，严肃财经纪律。为维护财经秩序，结合南阳市财政局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的内容与时间节点，制定了我县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对专项行动中部分单位存在的资产处置材料不完善、资产处置手续已办理但系统中迟迟未核减等情形进行了整改，确保资产处置后账实相符。通过专项行动，整改纠正了管理不规范问题，严肃了财经纪律。为进一步规范执法执勤车辆使用，与纪律监察部门结合，开展执法执勤用车情况突击检查。对存在未安装车辆定位设备与车辆离线时间久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并由点带面进一步对全县执法执勤用车管理情况进行摸排检查。为规范执法执勤车辆管理，印发了《社旗县关于执法执勤车辆平台管理制度（修订）的通知》（社财〔2023〕27号）。

（四）优化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效能。不断强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的统筹管理，建立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将低效运转、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进行调剂、共享使用，促进资源整合。通过政府公物仓，加强不同部门之间的资产调剂利用，在资产配置使用上，严格控制办公设备更新购置，可以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的，不允许新购，把好资产入口关，有效约束和规范新增资产配置行为。2023年，调剂县规划发展中心的部分资产给自然资源局使用，切实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对县农机局、水利局、

党校等 13 个单位的闲置房产、场地实行对外出租的方式盘活，盘活资金 224.66 万元；对交入公物仓的车辆、罚没印刷设备等资产，实行公开拍卖，盘活资产 205.84 万元。

（五）加强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提升保障服务水平。相关部门对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逐步规范。公路里程数稳步增长，日常养护运行正常，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在改善生态环境和服务民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文物资产管理方法不断改进，保护力度持续加大，文物资产利用与经济社会文化融合发展日益紧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我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下，在各相关部门支持配合下，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要求，仍存在一些差距与不足。

（一）资产管理体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一些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重视程度不够，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意识较为淡薄；还有些单位资产管理机构设置不健全，人员配备不足且变动频繁，专业知识和能力不足等问题。

（二）资产管理职责有待进一步明确。部分单位资产具体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日常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脱节、在建工程长期不转固定资产、有账无物、账卡不符、账实不符等。特别是新政府会计制度实施后，历年前所形成的公共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

未记入或移交到管理和维护单位账簿管理，国有资产账实不符，管理悬空，职责不清。县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过程中相关单位资产划转、移交仍需有效衔接。

（三）资产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单位对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利用率低，系统未被纳入单位日常资产管理活动，只是简单的数据录入和年报填报，对资产的基本信息维护不及时，动态监控不到位等。

（四）资产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单位国有资产闲置，资产利用效率不高；部分单位已报废无法使用资产清理、处置不及时等。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为切实加强和改进资产管理，更好地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促进各项事业发展，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全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仍然任重道远。下一步的工作重点是：

（一）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能力。深入学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指导各单位提升资产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进一步理顺和巩固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完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监督管理体系，贯彻落实“财政综合管理、主管部门日常监管、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管理”的分级管理原则。各部门、各单位各司其职，实现管理责任更加明晰

有效。

（二）夯实国有资产管理数据。加大对各单位的指导，进一步提高资产月报、年报等上报数据质量，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针对部分单位资产管理长期存在的共性的问题，切实规范资产管理行为，确保各项资产管理制度落到实处，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强化公共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协作机制。明确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分工，加强工作衔接和配合，协同推进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的要求，将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等资产分类登记入账，规范核算，确保资产信息的全面、准确和完整。

（四）强化国有资产配置预算管理。将资产配置环节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通过不断优化资产配置预算的编报、审核和批复流程，对超标准、超范围购置资产行为坚决予以核减，从源头上提高资产配置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表的应用，根据报表体现的资产存量和使用情况，紧扣各单位工作目标规划，做好每一年资产购置预算审核，严格从源头控制资产增量。

（五）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过程中的国有资产管理。按照上级关于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统一部署，为确保机构改革平

稳有序推进，按照“分类施策、简化程序、把握重点、防止流失”的原则，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机构改革过程中资产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涉改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职责，规范新设、撤并、改变隶属关系机构部门的资产处置程序，加强房产、土地等重点资产管理，切实做好涉改单位资产清点、划转、接收工作，确保机构改革中国有资产不流失。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作为国家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障政府履职、提供公共服务以及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县将不断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加强资产监管力度、推动资产管理创新、加强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等措施的实施，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我们相信，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共同努力下，我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一定能够取得更加显著的成效，为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